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行政總裁的職務

當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7月4日宣佈張志勇先生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時，同時宣佈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李寧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金珍君先生（“金先生”）（本公司的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其後宣佈從2014年3月21日起，金先生被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以方便他履行該等共同履行的職務。自此，經過徹底和謹慎的過程，本公司就物色行政總裁人選方面取得了良好進展，董事會期望可以在不久的將來公佈新行政總裁的委任。

為促進平穩過渡到新行政總裁，董事會宣佈金先生於2014年11月14日起退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在新行政總裁就任前，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李寧先生履行，並由本公司現有高級管理團隊作支援。金先生留任本公司的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將於此過渡期間繼續提供指導和支持，同時履行他作為TPG（全球領先的投資公司）的合夥人的其他職務。上述過渡安排將於新行政總裁到任後結束，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其他規則作進一步公告，提供這方面最新進展的資訊予公眾。

董事會感謝金先生在他擔任代理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和金珍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